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浙市监市〔2024〕6号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评定宁波市鄞州福明菜市场等11家市场为省五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《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认定办法》和《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评定宁波市鄞州福明菜市场等11家市场为省五星级文明规范市场，有效期三年（2024年—2026年）。

一、新评定（2家）

- 宁波市鄞州福明菜市场（3302041083）
- 嘉兴市新塍菜场（3304001117）

二、延续评定（9家）

- 1.宁波市北仑区星阳菜市场（3302061032）
- 2.宁波中国液体化工产品交易市场（3302112005）
- 3.浙江临杭金属材料市场（3305212069）
- 4.嘉兴建材陶瓷市场嘉地广场国际家居中心
（3304004027）
- 5.海宁中国皮革城（3304811053）
- 6.浙江石狮商贸城（3306821092）
- 7.绍兴市柯桥区裕民农副产品综合市场（3306211106）
- 8.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城（3307831109）
- 9.舟山中国国际水产城（3309031040）

希望被评定为省五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举办单位珍惜荣誉，持续创新，巩固拓展产业行业地位，不断优化市场环境，提升服务能力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发挥省五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标杆引领作用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深入实施商品市场服务增值化改革，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切实发挥高星级市场在贯彻落实三个“一号工程”，推动商品市场高质量发展中的带头引领作用，为建设商品市场强省而努力奋斗。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6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